

善财发〔2022〕171号

嘉善县财政局关于公布 2021 年度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复评结果的通知

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浙财监督〔2020〕11号）、《嘉善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（善政办发〔2016〕30号）和《嘉善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善财发〔2022〕2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县财政局组织县级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对 2021 年度本部门的财政支出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。此次绩效自评范围为 2021 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所有财政支出项目，绩效自评工作

达到全覆盖。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，县财政局在对预算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的基础上，对部门自评结果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自评工作质量等内容开展复评。各部门、单位都需选择一个项目做为重点评价项目，金额 50 万以上（含）的项目个数在 5 个以上（含）的，选择两个项目做为重点评价项目，10 个以上（含）的，选择三个项目做为重点评价项目，重点评价项目作为此次财政绩效复评范围。

评审组对 132 个重点评价项目从报告格式规范、项目概况、实施绩效、问题揭示与分析、对策建议、评价开展情况、评价事实等进行评审，按照综合得分排名，评选出 10 家绩效自评工作优秀部门（得分先后分别为：县商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民政局、县科技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气象局、县委政法委、县科协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委组织部）。

嘉善县财政局

2022 年 8 月 1 日

嘉善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 日印发
